



★十三、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资格条件）

中小微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中心餐饮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型企业（填写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北京市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就业服务中心中心餐饮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接企业为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30人，营业收入为175985.2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148.81万元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北京城建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1年7月5日